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流程圖

學校人員於知悉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如屬課後時間發生，仍應於知悉時，辦理通報。

1. 知悉二十四小時內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
2. 學校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妥善保存相關證據，並保存事發前後七日之完整紀錄，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訪客入校洽公簽到表、校園巡堂紀錄表等。

若案件涉有校內相關人員疏失，校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

知悉後三日內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入班宣導，至遲不得逾七日，如於宣導過程中發現其他受害人，應進行續報並將新事證及物證主動提交警政單位。

校外人士性侵害案件應依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校方應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調查。

針對受害人擬訂輔導計畫，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

由輔諮中心進行三級輔導，與學校隨時保持聯繫確認案生狀況

校內級任教師(導師)、輔導教師給予學生、家長持續關懷，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承辦人)，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